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药监人〔2023〕38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市执业药师协会：

执业药师制度是“人民药监为人民”的重要制度体现。“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是一项树立执业药师形象，展现执业药师风采，持续推进执业药师制度建设，促进执业药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发挥优秀执业药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按照《中国健康传媒集团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开展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的通知》安排，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五届“寻找身

边最美药师”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二、评选条件

“身边最美药师”被推选人必须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批发、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且注册在岗时间不低于5年。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职业道德高尚，无违法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并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爱岗敬业、履职尽责。认真负责，业务精湛，在药学（中药学）岗位上做出优异成绩或在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促进公众合理用药方面做出杰出贡献，得到社会公众认可，获得较大荣誉。

（二）扎根基层、心系公众。在保障药品供应、维护公众健康等工作中默默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迹。

（三）以人为本、服务患者。积极开展慢病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工作，在减少用药风险、保障用药安全、提升药物治疗效果方面成效显著。

（四）热心公益、奉献爱心。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等公益活动，在普及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和合理用药知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推选人分为管理机构推荐和单位自荐。提交的材料，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一) 纸质材料及相关要求

1. 填写《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附件) 打印，“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

2. 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2500—3000字)。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务介绍(100字左右)，主要工作及业绩(2500字左右)，获得国家、省、地市级荣誉(200字左右)，社会兼职等相关内容(200字左右)。详细事迹介绍应职责突出，详尽生动，确保内容真实，情节具体，可读性强。A4纸打印。附在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网址和内容截图。(文字材料范例可在“中国食品药品网”中搜索，申屠银洪：传承中药炮制技艺的杭州工匠；肖忠香：30年扎根藏区，以“匠心”守“初心”)

3. 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见。

4. 纸质材料邮寄至：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宝通路466弄60号5楼，邮编200071)

(二) 电子材料及相关要求

1.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的电子版“推荐单位意见”处无需盖章；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

(WORD 版); 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PDF 版)。

2. 被推选人照片。二寸白底证件照一张、六寸工作照一张，画面清晰，图片格式为 **JPG**，图片需大于 **1M**。

3. 被推选人视频材料。要求如下：

(1) 视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被推选人自我介绍、工作环境和工作经历、专业技能、获奖情况等展示。时长 **2—6** 分钟，格式为 **MOV** 或 **MP4**，文件大小为 **50M—1G**。

视频画面应清晰稳定，鲜活丰富，制作精致，可配适宜的文字与音乐。被推选人出镜时应当佩戴注明执业类别和执业药师称谓等工作牌，着装符合健康服务行业要求，仪表端庄整洁。

(视频范例可在“中国食品药品网”中搜索，上海许小燕：专业专注 服务为荣)。

(2) 视频的文字说明。**WORD** 格式，包括姓名、执业地区、执业单位名称以及拍摄的视频内容简介，字数为 **200—300** 字，并附在当地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的网址和内容截图。

4. 电子材料务必统一压缩打包，邮件标题务必按照“上海市—执业单位—姓名”格式统一标注，所有单独文件名称务必按照“上海市—执业单位—姓名”(推荐表、自荐表/详细事迹/视频说明/视频/照片)格式统一标注，发送至邮箱 **shzyys@126.com**。

四、活动安排

(一) 第一阶段，进行“身边最美药师”推选征集，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各单位报送的推选人事迹材料，由市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汇总、审核，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药品监管局。

(二) 第二阶段，市药品监管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推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按程序报送至全国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

(三) 第三阶段，由全国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办公室依据申报条件及提交材料，组织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初筛，提出候选人名单。初审前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初审评定资格。

(四) 第四阶段，根据初审评定结果，结合网上投票情况，筛选出30名最美药师(最终发布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5天。经公示等程序后，最终名单在中国健康传媒集团等相关媒体上进行报道。

五、其他事项

(一) “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市药品监管局、市执业药师协会、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广泛开展动员宣传，充分借助主流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宣传好“身边最美药师”故事。

(三) 所有推荐材料，应不存在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

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主办方亦不承担以上问题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活动资格及追回授予荣誉的权利。

(四) 活动联系人：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吕超

联系电话：13918991855

附件：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最美药师推荐表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公开范围：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 最美药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单位				
政治面貌		民 族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药店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药店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 动 电 话		
最高学历		学 位		专 业
职务/职称		累计从事药学工作年限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		注册在岗时间		
被推荐人 主要事迹	内容包括现任岗位职务，药学专业学习、工作的起始时间、经历及优秀事迹摘要，字数为 300—500 字。 另附页报送 2500—3000 字的详细事迹介绍。			

<p>被推荐人 近五年 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p>	<p>获得表彰奖励情况简介，字数为 100—200 字。相关证明须附复印件。</p>
<p>被推荐人 个人承诺</p>	<p>本人郑重声明：</p> <p>1. 本人严格履行执业药师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执业行为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重大差错事故，不存在“挂证”等行为。</p> <p>2. 为第五届“寻找身边最美药师”活动提供的文字、视频、图片等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材料。</p> <p>3. 本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该同志诚信守法、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申报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符合推荐条件，现予以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省（区、市） 药监部门推 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注：被推选人详细事迹介绍、近五年获得表彰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随该表一同报送。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 2023年2月17日印发
